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三
卷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七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內載叛案連坐餘不得妄議株連改造口供

辯明冤枉

內載批審不得反覆苛駁案牒詳議處委員審理錯誤案件毋庸原問官會審

有司決囚等第

內載秋審翻供律文有關人命死犯解司審轉問擬軍徒聲明杖數印官公出佐貳官決囚冬至停決兵丁章役移地方官管束附秋審比較實緩條款

檢驗屍傷不以實

內載准告免驗藉前打槍設詐作印官公出遇有命案鄰邑佐貳代驗

決罰不如法

內載如法打後自盡律文禁止跪鎖練打判條

長官使人有犯

大清律例彙編
斷罪引律令

內載擬罪未協許改正引例不許加重非實在光棍不得概照光棍例成案不許引用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內載恤刑審豁不究原問官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內載故縱囚徒逃回律文

婦人犯罪

內載產後百日拷法收女監示常事件禁提審

死囚覆奏待報

內載停刑日期

斷罪不當

內載苗人犯死罪不准外結殘毀已決死屍自相爭訟照苗例完結生監人等發遣不加爲奴字樣

吏典代寫招草

內載寫畢畫供書吏供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

折杖流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

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若於罪者並坐官吏以全罪

全入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

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官吏出入

軍罪見誣

告死軍及

遲從

錯斷決配

收贖及入

官放免見

斷罪不當

聽從上司

出入人罪

見姦竊

承問失人

一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

應擬斬絞人犯錯擬凌

遲及應擬監候處決人

犯錯擬立決者承審官

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

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

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

罪之人錯擬凌遲者承

審官降四級調用審轉

官降三級調用臬司降

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調用如將應擬軍流以

下及無罪之人錯擬斬

絞者承審官降三級調

輯註首節言故全出故全入

之罪第二節言故增輕故減

重之罪第三節言及出入之

罪包全出全入增輕減重在

內第四節又通承上三節言

之

輯註註曰因受人財及法外

用刑蓋舉受財以例一切徇

私曲法之故者舉法外用刑

以例一切殘暴曲法之故者

每有酷虐之吏任意立威明

知非法故用非法以鍛鍊而

周內之雖無受財等情是亦

故也法外用法舊註謂如用

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冰

水澆淋身體之類然用刑有

案件假手

書吏寫下

其手見官

吏受財

估贓不實

致罪出入

見市司評

物價

不應抄沒

而抄沒依

故入流罪

論見隱瞞

入官家產

用審轉官降二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暫任以上皆指

諸而若錯擬已決者承

審官革職審轉官降四

級調用臬司降三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

將應擬徒杖以下及無

罪之人錯擬軍流者承

審官降一級暫任審轉

官罰俸一年臬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

月如將無罪之人錯擬

徒杖者承審官罰俸一

年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

罰俸一個月其由臬司

道員審轉之案臬司道

法法所不當用即非法也五

刑之外古之拷問惟用訊杖

今之定例所用者夾棍拶指

竹板三項此外俱為非法然

三項亦有定制如夾棍太短

竹板太小而疊夾套拶責過

四十以外均屬濫制亦皆非

法也

輯註受財者又當參枉法律

法外用刑者又當參故勘平

人律各從重論

輯註故增故減至死者坐以

死罪與全出全入無異蓋死

生之際律所最嚴如罪本應

絞而減為流雖止減一等而

死者得生矣罪本應流而增

為絞雖止增一等而生者致

死矣增至死者應抵其命減

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

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

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

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人者各減三等失

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

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

罪坐以所減

○若囚未決放及放

罪三等五等

而還獲若囚自死

故出入各聽減

失出入

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

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

證佐不言
實情致罪
有出入見
獄囚誣指
平人
故出入人
罪會赦不
宥見常赦
所不原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員卽照審轉官例議處
以上承問失人各官無
論已決未決其應得降
調降罰俸處分任內
雖有加級紀錄俱不准
其抵銷
承問失出
一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
應擬凌遲人犯錯擬斬
絞者承審官降一級調
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
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
俸六個月如將應擬立
決人犯錯擬監候者承
審官罰俸一年審轉官
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
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
月如將應擬凌遲人犯

至死者應抵此法故卽坐以
死也或謂故入至死斬絞全
抵而故出者收贖非也按名
例故出入人罪謂之真犯常
赦不原故出者豈得收贖耶
輯註第二節本文原無折杖
折徒明文然不折則以增減
論者法無可施矣故註特詳
之
輯註此折算之法與誣告不
同誣告之徒流皆折爲杖此
則徒折爲杖流折爲徒也誣
告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
管杖收贖至徒流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此則已決放全科
剩罪未決放者止減一等無
收贖法也
輯註下失出入以吏典爲首

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
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故者有意而故爲也故爲曲法
以開脫人罪曰故出故爲曲法
以枉坐人罪曰故入將有罪者
不治以法而盡與開脫曰全出
將無罪者不究實情而盡爲枉
坐曰全入其故全出入人管杖
徒流死罪者卽以所出所入之
全罪反坐原問官司下文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
將流折徒以扣算增減之罪此
則反坐全抵無所用折故註曰
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官吏故
出故入必非無因故註曰因受
人財及法外用刑也法外用刑
卽非法拷訊受財與法外用刑
是兩項有分有合或止受財或

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
審轉官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及免罪者承審官罰俸一年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如將徒杖笞人犯錯擬無罪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審轉官罰俸三個月臬司罰俸

首領以上遞減而故出入不言者有意故犯必非無因罪坐所由也其餘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同坐不知情依失出入
輯註故者有意而為欲出欲入先有其意而後行之故直曰故出入失者無心之過或出或入一時錯誤而不自知也故曰失於入失於出其文義亦正不同
輯註此以吏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一等者無心之錯即名例同僚犯公罪科法也於內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其餘不知者自依本律不署文案者不坐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照見設員數遞

止法外用刑或既受財而又法外用刑也然故出故入之因實不止此如懷挾私讎受人囑託曲徇情面畏懼勢要及怒犯人觸忤惡犯人强悍而故為出入者其情甚多而特註此二項以例之非謂必因此二項始為故也○若將人所犯輕罪故增為重所犯重罪故減為輕則扣除本犯應得之罪即以所增所減之罪坐之故增故減至死罪即坐以死於本犯流罪以下而故增至絞斬是法不應殺而殺之不得以非全入而寬之也如本犯絞斬而故減至流罪以下是法應殺而不殺不得以非全出而寬之也至於扣算增減之法答杖則照數扣抵如罪應答一

一個月督撫免議其由
臬司道員審轉之案臬
司道員即照審轉官例
議處以上承問失出各
官應得降調降罰俸
處分凡有加級紀錄俱
准其抵銷

處理錯誤

一凡官員審斷事件處理
錯誤與罪名無關出入
者罰俸一年轉詳官罰
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知縣妄為將應治之人
用棺裝入以致氣悶身
死者革職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年修

減或有缺員仍依數遞減
輯註決放謂斷決發放囚未
決放放而還獲則現在可以
改斷若囚已死原可勿論而
出入之罪止減一等者以失
出入之罪已減三等五等首
領以下遞減一等此又減一
等則已極輕而故出入之情
重故特嚴之也

輯註故全出入人死罪與故
增減人罪至死者若未決放
俱減一等則應坐流然增減
之罪自流以下皆以所增減
論原與全出入不同特以
增減至死而坐以死謂有冤
殺之命未正之法也今未決
放仍可改斷故增減之官司
減一等為流自照本法折為

十而增作笞五十則除本犯之
笞一十而坐以所增之笞四十
如罪應杖一百而減作杖六十
則除已問之杖六十而坐以所
減之杖四十如增笞杖為徒減
徒為笞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原包杖
一百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
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四
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
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以此扣
抵而所增所減之杖數可得矣
如增徒以下為流減流為徒以
下則將流亦折為徒每流一等
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之杖
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
年杖二百流二千里者應

咸豐九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具奏本日奉

上諭前因惠親王等奏秋審案內實緩參差請嚴定中外處分等語又給事中包煒條陳秋審失出處分定擬章程一摺先後降旨交惠親王載垣會同吏部歸併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詳查例案分別各條開單呈覽秋讞大典中外司刑各衙門均宜虛衷詳覈期於無枉無縱外省錯擬實緩罪名既有處分專條刑部為刑名總匯之區向例未有處分明文不足以昭警惕自應比照外省酌定章程分別處分所請酌加

徒年半杖二百扣除本犯正罪而科其所增所減之剩罪如本犯是杖一百故增為斬則扣除杖一百坐以杖一百徒一年半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則扣除杖徒之數坐以杖八十徒一年半後比例內故增笞杖徒流至死者曰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所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又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者曰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則故增減至死聽減一等者應如此折除科以剩罪不得照原出入者止論減一等

折徒一年杖二百流三千里者應折徒年半杖二百以此扣算而所增所減之徒限杖數可得矣詳見後比例○失者無心而失錯也本無曲法加罪之意而誤將無罪為有罪輕罪為重罪者曰失於入本無曲法開釋之情而誤將有罪為無罪重罪為輕罪者曰失於出若官司審斷罪名將笞杖徒流死罪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失入全罪及所失增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失出全罪及所失減罪五等兩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言而此失入失出之罪並以吏典為首吏諳刑名法當檢舉故以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挨次遞減科之凡全入全

外省秋審失入處分並於

起數多寡之中分別幾案

定以失出處分及刑部自

行審理案件與嚴議各省

秋審案件失出入處分

均如所議辦理至都察院

大理寺於各省案犯具題

到部祇係會審罪名其歸

入秋審分別實錄專由刑

部定擬該衙門於朝審時

僅置各衙門公同覈勘自

應免其處分所有片奏請

嗣後刑部定擬秋審實錄

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核擬

如有錯擬由部議擬之處

著毋庸議餘依議單片併
發欽此
計開

也

輯註未決放者故出入止得

減此一等失入則吏典通減

四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七等

矣失出吏典通減六等再遞

減至長官則九等矣是以增

減之罪多有減盡無科者可

見故之重而失之輕也

輯註箋釋云囚自死者不死

於所人所增之法則故失入

增人之罪猶未成也故聽減

一等出減一邊說不得著出

減而囚死猶未正其當得之

法官吏焉得追其故失出減

之罪此說似是而實非本文

自死者與未決放放而還獲
者並無分別按捕亡各律囚
自死者皆有減等免罪之法

出者自照全罪減算如將杖八

十罪失增為杖一百流三十里

典吏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

折杖一百六十除杖八十合坐

增杖八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

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

杖八十合坐增杖六十佐貳長

官又遞減之又如將絞罪失減

為杖一百典吏減五等應杖七

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

一百合坐減杖四十首領又減

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二

十佐領長官則減盡無科矣餘

倣此類推詳見後比例並以吏

典為首以下止承失出入言○
以上故出入失出入皆指已經
決放者言之也若故失出入之

一酌定外省秋審失出處
分一條 查吏部例載

各省秋審人犯原擬緩
決經刑部改入情實未
至五案者免議如在五
案以上將巡撫臬司及
兼管巡撫事務之總督
直隸甘肅四川三省俱
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出
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
無抵銷者改爲降一級
罷任六年無過方准開
復若在十案以上亦各
降一級調用每計五案
以次遞加其無抵銷者
卽行實降等語是各省
秋審失出處分無論每
省案數多寡概以至五

豈可以此減出之囚自死爲
未正法而刻論之乎

集註小註云並先減而後折
算其剩罪以坐謂如罪人應
滿徒全失出者減六等坐杖
九十至失減作笞三十者坐
杖六十若先折算剩罪則徒
五等折杖一百並原杖一百
該坐杖二百除去笞三十減
六等尚應杖一百一十是失
減重於全出矣故必先減而
後折算乃爲得平也
集註失出入有以吏典爲
首遞減者亦有竟以本員坐
罪照減三等五等并一等科
之審無焚職本案革職罪止
於杖餘罪納贖並無餘罪者
毋庸聲明折贖俱免

笞杖徒流死罪尚未決未放可
以改正放而還獲可以貼斷若
囚自死法已無漏則故失出入
增減等項各聽減一等通承上
三節言之註曰其減一等與上
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折算
其剩罪以坐云云此註是減等
折算之關鍵蓋杖以下每十杖
爲一等五等徒則每一等折杖
二十在徒爲一等折杖卽二等
矣三等流每一等折徒半年而
減去則三流同爲一減減流爲
一等折徒卽三等矣若不先減
而卽折算則徒之五等折杖爲
十等流之一減折徒爲三等積
而計之減等之科反有重於全
罪者矣况至死者又無折算之
法乎

官派員議改及由覆勘

案始議降一級調用如係一案至三四案即邀免議起數多者易半吏議起數少者幸免考成律意似未周密等謹就該紀事中包燠條奏詳加酌擬請嗣後各省秋審人犯原擬緩決經刑部改入情實或奉

按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囚未放及還獲自死減等折除抵算剩罪之法已詳上文故增管杖徒流至死條目內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未放還獲減一等滿流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本犯已得杖六十折杖一百二十外合坐剩杖八十徒一年半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七十未放還獲減一等滿流已得杖七十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徒一年半將一百三十杖依後小註作杖六十徒一

此條文義本無艱深難解處惟扣抵增減之法未明折算者視為難耳其大綱有三一曰五徒原包杖一百三流原包五徒之杖二百也管與杖皆以一十為一等管五等至五十後入杖管小杖大一杖抵二管是倍加也從管入杖管皆為杖則杖五等亦原包管五十在內特管杖皆以數為等不煩折算故不言耳杖五等至一百後依倍加法應加二十杖為一等而人不能受杖至一百之外故改杖為徒以徒五等代杖一百本以徒一等代杖二十而徒必兼杖故又減杖增徒將徒與杖對算同科如徒一等應杖六十又徒一年以代杖六十是原應杖一百二十

內失出二案至五案均
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
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
一案免議一百五十起
內失出三案至五案均
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
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
二案以下免議二百起
內失出四案至五案均
降一級調用至十案均
降二級調用以次遞加
三案以下免議二百五
十起內失出五案均降
一級調用至十案均降
二級調用以次遞加四
案以下免議至二百五
十起以外若仍以起數
計算則起數愈多處分

年半計共坐杖六十徒三年
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一
百流二千里應折杖二百徒
半年未放還獲減一等為滿
流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犯
已得杖二百徒半年外合坐
剩徒一年又如本犯是絞故
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折
杖二百徒一年半未放還獲
減一等為滿流亦是折杖二
百徒一年半與本犯罪名相
同減盡無科不坐餘儆此賦
彙纂

輯註本律論增減剩罪之法
三流折徒年半五徒折杖二
百若本犯管杖輕罪增至徒
流本犯徒流重罪減至管杖
折徒者半年一年年半而止

者也自一等至五等儆此增算
徒之緣起由於杖一百而增之
豈非五徒之中原皆包杖一百
乎蓋減杖增徒乃科五徒之法
而折算徒罪則於包杖一百之
外再加徒算一等徒原抵杖二
十五等抵杖一百與包杖一百
共二百矣徒杖二百入流猶從
杖一百入徒三流但分遠近而
皆杖一百者五徒之抵杖一百
已併入流之內矣豈非三流之
中原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乎流
罪往而不返其法較重於徒是
亦倍加於徒之義也一日折徒
為杖折流為徒也增輕減重者
以所增減論杖以下自可照數
扣除若增減至徒流而徒不折
杖流不折徒則不能科算剩罪

會減亦屬不得其平應
即毋庸分別起數統按
五案降一級調用十案
降二級調用之例覈辦
以上處分係失出加級
紀錄准其抵銷其無抵
銷者應降一級調用改
為降一級留任六年無
過方准開復應降二級
調用以外者即行實降
仍照例聲明請

旨

一酌加外省秋審失入處
分一條一查吏部例載
各省秋審人犯原擬情
實經刑部改入緩決者
將巡撫臬司及兼管巡
撫事務之總督等案俱

而折杖則有一百以外至一
百七十八者矣原五刑本法
罪止杖一百以外即減杖增
徒以杖數不得過一百之外
也故誣告剩罪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全抵者亦改杖還徒
此獨全決剩杖既不准贖又
不折徒則科增減者名雖剩
罪實有基於全出入者矣本
文止曰以所增減論註亦止
曰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原無
全決剩杖之說按淮流淮死
之徒有至四年五年者杖未
有至一百外者立法之意斷
可知已竊以為剩杖至一百
外者仍減杖增徒為是

徒起於杖一百之後原以二十
杖為一等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五徒皆包杖一百則徒一年
應折杖一百二十至徒三年應
折杖二百從管覈入徒者以此
扣算而增減之剩罪可得矣流
起於五徒之後因以徒為等率
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皆
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
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至流三
千里應折徒年半杖二百從管
覈入流者以此扣算而增減
之剩罪可得矣若從輕徒入重
徒則止就五等扣除不必包杖
一百算以徒一年至三年同是
包杖一百也從近流入遠流亦
止就三等扣除不必包五徒算
以流二千里至三千里同是包

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入
加級紀錄不准議抵等
語謹按失入之咎重於
失出自應酌加處分嚴
定者成以重民命擬請
嗣後各省秋審入犯原
擬情實經刑部改爲緩
決或

特旨派員覈議更改及由覆

覈朝審之員奏駁改正
者除一案二案仍照舊
例辦理外至三案應降
三級調用者即議以降
四級調用四案即議以
降五級調用均不准抵
銷五案以上議以革任
仍照例聲明請

旨

五徒之杖二百也一日先減而
後折也其失入減三等失出減
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及未
決放各聽減一等必先照數減
去而後折算剩罪蓋三流同爲
一減折而後減則餘二等此易
見者若徒則與杖同加減者也
杖以十杖爲一等徒以二十杖
爲一等折定之後以杖等爲減
則失於重以徒等爲減則失於
輕也折算增減之法盡於此矣
按誣告律內誣輕爲重者徒流
皆折爲杖若已論決全抵剩罪
未論決笞杖收贖至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徒折爲杖
流折爲徒已決放者全科增減
之罪與誣重相同未決放者僅
減一等概不收贖則嚴於誣告

咸豐十年三月十四
日湖北准吏部咨

者矣蓋官吏乃執法之人倘法
為姦故出入人罪其情甚於誣
告故名例故出入人罪在常赦
不原之例若失出入則有減等
之法原輕於誣告是以皆不用
贖法也然誣告內至抵剩罪至
杖一百以外者仍用減杖增徒
法而此律則但云以所增減論
後比例內又云其剩罪全抵不
在收贖之限於是將所增減之
罪不論輕重一概照剩杖剩徒
之數而全科之蓋謂流犯折徒
不復問減杖增徒法也不知增
減之罪若輕重懸殊所剩之徒
止年半所剩之杖則有甚多者
矣故後比例各條內有稱合坐
杖一百三十者一百五十者一
百六十者是皆應照數論決者

也但原設刑之意杖一百之後
不再加杖而改爲徒者本謂人
不能受杖於一百以外故各律
內從無決杖至一百以外者何
以此條獨變其例彼全出全入
者卽至徒流杖止一百此增減
之剩罪流雖拆徒而杖至一百
以外不幾於殺之耶以挺與刃
亦復何異恐非律意竊謂剩杖
至一百外者仍參用減杖增徒
法則法無不盡
人亦堪受也

凡故增管從徒如犯笞二十故增作
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
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